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1,691,906	1,640,033
利息支出	8	(356,220)	(389,236)
淨利息收入		1,335,686	1,250,797
其他營業收入	9	225,654	209,201
營業收入		1,561,340	1,459,998
營業支出	10	(800,484)	(778,95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10,671	11,949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771,527	692,99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11	(265,417)	(224,256)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506,110	468,741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199	180
除稅前溢利		506,309	468,921
稅項	12	(83,354)	(84,531)
本年度溢利		422,955	384,390

* 僅供識別之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422,955</u>	<u>384,390</u>
每股盈利(港幣元)			
基本	14	<u>0.385</u>	<u>0.350</u>
攤薄		<u>0.385</u>	<u>0.35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22,955	384,3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除稅後)	<u>(25,971)</u>	<u>(16,5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6,984</u>	<u>367,811</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396,984</u>	<u>367,8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3,928,212	3,982,1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018,133	927,219
衍生金融工具		3,864	2,1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	29,587,136	28,700,433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16	5,342,872	4,951,708
投資物業		267,384	256,713
物業及設備		108,428	110,311
融資租賃土地		643,223	650,914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2	1,693
遞延稅項資產		25,986	26,078
可收回稅款		-	133
商譽	17	2,774,403	2,774,403
無形資產		718	718
其他資產		112,007	157,674
資產總值		43,821,062	42,549,14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984,093	515,066
衍生金融工具		588	5,9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3,031,821	31,583,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499,977	1,363,494
應付股息		142,729	120,77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642,400	1,603,269
應付現時稅項		22,207	22,644
遞延稅項負債		26,433	25,068
其他負債		348,263	385,834
負債總值		36,698,511	35,625,953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儲備	18	7,012,759	6,813,400
權益總值		7,122,551	6,923,192
權益及負債總值		43,821,062	42,549,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6,923,192	6,731,048
本年度溢利	422,955	384,390
其他全面收益記於匯兌儲備內	(25,971)	(16,5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6,984	367,811
已宣派股息	(197,625)	(175,667)
年終結餘	7,122,551	6,923,192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其亦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中要求披露的若干資料。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動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i)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ii)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iii)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4.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制定的資本規定，亦已參照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的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二零一二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期間，最低資本比率規定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2.5%的新資本保留緩衝。此外，作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部分的槓桿比率，現已並行計算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而自二零一四年起，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已呈交有關資料作監管監控之用。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0%至2.5%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5. 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HKFRS的修訂
- HKAS 19(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HKFRS 8「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HKFRS 8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本集團已應用HKFRS 8.12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應用綜合標準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並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本財務報表附註7繼續披露有關資料。
-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及HKAS 38「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AS 24「相關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相關人士，須遵守相關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HKFRS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HKFRS的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HKFRS 3「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HKFRS 3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FRS 13「公平價值計量」**：釐清HKFRS 13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HKFRS 9或HKAS 39 (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自HKFRS 13初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預期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HKAS 40「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HKFRS 3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HKAS 40的配套服務說明作釐定。該修訂預期應用於購置投資物業。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9 (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並非以僱員服務年資而定供款的會計處理，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資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作為服務成本確認為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上市規則中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作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 | |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² |
| •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
| •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 (2011) (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¹ |
| • HKFRS 11(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 • HKFRS 14 | 監管遞延賬目 ³ |
| • HKFRS 15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
| • HKAS 1(修訂) | 披露措施 ¹ |
| • HKAS 16及HKAS 38(修訂)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釐清 ¹ |
| • HKAS 16及HKAS 41(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 HKAS 27 (2011)(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HKFRS的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首次採納HKFRS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HKFRS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9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HKAS 39及HKFRS 9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後的影響，並預期採納HKFRS 9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HKFRS 10及HKAS 28 (2011)(修訂)針對HKFRS 10及HKAS 28 (2011)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HKFRS 11 (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HKFRS 3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過往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HKFRS 11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HKFRS 15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HKFRS 15，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HKFRS 15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HKFRS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的一項修訂，將HKFRS 15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HKFRS 15，目前正評估採納HKFRS 15的影響。

HKAS 1(修訂)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HKAS 1內的重大性規定；
- (ii) 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收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HKAS 16及HKAS 38 (修訂)澄清HKAS 16及HKAS 38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6. 重大會計估計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描述。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觀察數據，或對該組合資產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須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作出評估。本集團須評估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774,403,000元，其中港幣832,321,000元來自大眾銀行（香港）及港幣1,942,082,000元來自大眾財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7. 分類資料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的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分類包括債務證券及股本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的士買賣、的士租賃及投資物業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轉介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的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方訂約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相近。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335,681	1,250,763	5	34	-	-	-	-	1,335,686	1,250,797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4,950	143,274	47,702	31,278	646	507	-	-	193,298	175,059
其他	14,728	13,996	(75)	(45)	17,703	20,191	-	-	32,356	34,142
跨業務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45	120	(45)	(120)	-	-
營業收入	1,495,359	1,408,033	47,632	31,267	18,394	20,818	(45)	(120)	1,561,340	1,459,998
已計耗蝕額後經營溢利	470,835	443,132	18,447	4,976	16,828	20,633	-	-	506,110	468,741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溢利									199	180
除稅前溢利									506,309	468,921
稅項									(83,354)	(84,531)
本年度溢利									422,955	384,390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及設備以及融資租賃土地的										
折舊	(27,004)	(28,401)	-	-	-	-	-	-	(27,004)	(28,40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10,671	11,949	-	-	10,671	11,94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265,417)	(224,256)	-	-	-	-	-	-	(265,417)	(224,25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1)	(125)	-	-	-	-	-	-	(31)	(125)

下表披露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 證券管理業務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除外的分類資產	40,423,442	39,162,950	324,052	325,495	270,569	257,675	-	-	41,018,063	39,746,120
無形資產	-	-	718	718	-	-	-	-	718	718
商譽	2,774,403	2,774,403	-	-	-	-	-	-	2,774,403	2,774,403
分類資產	43,197,845	41,937,353	324,770	326,213	270,569	257,675	-	-	43,793,184	42,521,241
未被分配的資產：										
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892	1,693
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收回稅款									25,986	26,211
資產總值									43,821,062	42,549,145
分類負債	36,380,740	35,314,098	118,515	135,582	7,887	7,790	-	-	36,507,142	35,457,470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48,640	47,712
應付股息									142,729	120,771
負債總值									36,698,511	35,625,953
其他分類資料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17,422	20,937	-	-	-	-	-	-	17,422	20,937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根據負責呈報業績或資產入賬的分行及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分析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域分類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類收益：		
香港	1,483,324	1,381,208
中國內地	78,016	78,790
	1,561,340	1,459,998

分類收益乃根據應申報分類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佣金收入分配至該等分類。

下表披露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域分類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3,778,123	3,775,818
中國內地	17,925	18,934
	<u>3,796,048</u>	<u>3,794,752</u>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融資租賃土地、佔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商譽及無形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部客戶(包括據悉與該客戶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8.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8,023	1,496,497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67,495	79,595
持至到期投資	66,388	63,941
	<u>1,691,906</u>	<u>1,640,033</u>
利息支出用於：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2,395	18,814
客戶存款	319,179	350,457
銀行貸款	24,646	19,965
	<u>356,220</u>	<u>389,23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1,691,906,000元及港幣356,22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40,033,000元及港幣389,236,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4,999,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783,000元)。

9.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47,141	145,293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	47,702	31,278
	194,843	176,571
扣除：費用及佣金支出	(1,545)	(1,512)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93,298	175,059
總租金收入	17,262	15,920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83)	(84)
淨租金收入	17,179	15,836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7,935	15,381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3,276	(3,824)
	11,211	11,55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31)	(125)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67	52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800	800
其他	3,130	6,022
	225,654	209,201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10. 營業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475,213	458,467
退休金供款	22,417	21,319
扣除：註銷供款	(38)	(21)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2,379	21,298
	497,592	479,765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65,379	63,377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27,004	28,401
核數師酬金	3,919	3,823
行政及一般支出	68,377	67,104
其他	138,213	136,48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800,484	778,950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抵免乃來自已退出該等計劃的員工。

11. 耗蝕額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263,803	225,714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1,614	(1,458)
	265,417	224,25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個別評估	268,652	226,118
－綜合評估	(3,235)	(1,862)
	265,417	224,256
其中：		
－新增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的數額)	424,110	408,612
－轉撥及收回	(158,693)	(184,356)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265,417	224,2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12.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75,815	64,038
海外	11,082	14,800
往年(超額準備)/準備不足額	(5,000)	41
遞延稅項支出淨額	1,457	5,652
	<u>83,354</u>	<u>84,53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準備。海外的應評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處理。

應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59,212</u>		<u>47,097</u>		<u>506,309</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75,770	16.5	11,774	25.0	87,544	17.3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189)	-	-	-	(189)	-
估計不可扣減/(應課稅)的 淨支出/(收入)的稅務 影響	1,378	0.3	(379)	(0.8)	999	0.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5,000)</u>	<u>(1.1)</u>	<u>-</u>	<u>-</u>	<u>(5,000)</u>	<u>(1.0)</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71,959</u>	<u>15.7</u>	<u>11,395</u>	<u>24.2</u>	<u>83,354</u>	<u>16.5</u>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402,439</u>		<u>66,482</u>		<u>468,921</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6,402	16.5	16,621	25.0	83,023	17.7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7)	-	-	-	(7)	-
估計不可扣減的淨支出的 稅務影響	1,167	0.3	307	0.5	1,474	0.3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41</u>	-	<u>-</u>	-	<u>41</u>	-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67,603</u>	<u>16.8</u>	<u>16,928</u>	<u>25.5</u>	<u>84,531</u>	<u>18.0</u>

13. 股息

(a) 年內應屬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 第一次中期股息	0.05	0.05	54,896	54,896
已宣派之 第二次中期股息	0.13	0.11	142,729	120,771
	0.18	0.16	197,625	175,667

(b) 應屬上個財政年度及於年內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上年度之 第二次中期股息	0.11	0.11	120,771	120,771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22,9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4,39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四年：1,097,917,61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到期及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422,9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4,390,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四年：1,097,917,618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一四年：1,097,917,618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1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9,535,457	28,654,066
貿易票據	64,552	39,935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	29,600,009	28,694,001
	80,779	77,985
其他應收款項	29,680,788	28,771,986
	28,621	33,636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709,409	28,805,622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06,509)	(86,174)
— 綜合評估	(15,764)	(19,015)
	(122,273)	(105,18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587,136	28,700,433

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127,545	28,292,991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392,599	374,435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85,253	135,944
個別耗蝕應收款項	4,012	2,252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9,709,409	28,805,622

約66%(二零一四年：65%)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物業、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租購貸款。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5,958	0.29	70,250	0.2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568	0.05	8,190	0.03
一年以上	24,767	0.09	21,120	0.07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126,293	0.43	99,560	0.3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 客戶貸款	35,162	0.12	31,338	0.1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 客戶貸款	23,798	0.08	5,046	0.01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185,253	0.63	135,944	0.47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88	11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84	447
一年以上	<u>3,181</u>	<u>1,655</u>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u>3,853</u>	<u>2,217</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159</u>	<u>35</u>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012</u>	<u>2,252</u>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7,398	12,748	130,146	89,587	12,190	101,777
個別耗蝕額	73,889	11,457	85,346	57,855	5,545	63,400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69,165			45,582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76,409	12,856	189,265	125,945	12,251	138,196
個別耗蝕額	94,944	11,565	106,509	80,568	5,606	86,174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128,237			47,988

本集團超過90%(二零一四年：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 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69,165</u>	<u>45,582</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u>24,324</u>	<u>15,552</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101,969</u>	<u>84,008</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信貸風險緩衝的主要擔保人類別如下：

- 信貸評級為Aa3或以上的中央政府
- 未經信貸評級的公用事業企業
- 信貸評級為Baa2或以上的銀行
- 未經信貸評級的企業
- 公司客戶的個人股東及董事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四年：港幣25,730,000元)。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的 百分比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貸款	<u>391,302</u>	<u>1.32</u>	<u>373,622</u>	<u>1.30</u>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97</u>		<u>813</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174	19,015	105,189
撇銷款項	(396,338)	–	(396,33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23,799 (155,147)	311 (3,546)	424,110 (158,69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68,652	(3,235)	265,417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48,620	–	148,620
匯兌差額	(599)	(16)	(61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509	15,764	122,273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4,202	15,538	119,74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7	226	2,533
	106,509	15,764	122,273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9,480	20,894	140,374
撇銷款項	(425,848)	–	(425,848)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07,268 (181,150)	1,344 (3,206)	408,612 (184,356)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226,118	(1,862)	224,25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6,937	–	166,937
匯兌差額	(513)	(17)	(53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174	19,015	105,189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85,281	18,989	104,27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893	26	919
	86,174	19,015	105,189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356,016	385,062	270,140	289,0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2,923	1,131,124	750,335	823,990
五年以上	3,425,481	3,912,312	2,862,167	3,269,129
	<u>4,804,420</u>	<u>5,428,498</u>	<u>3,882,642</u>	<u>4,382,124</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921,778)</u>	<u>(1,046,374)</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3,882,642</u>	<u>4,382,124</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16.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2,816,789	2,361,458
國庫債券及政府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767,836	1,816,022
其他債務證券	758,247	774,228
	5,342,872	4,951,708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1,557,815	1,155,047
－於香港境外上市	58,025	98,791
－非上市	3,727,032	3,697,870
	5,342,872	4,951,708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1,767,836	1,816,0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575,036	3,135,686
	5,342,872	4,951,708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A3級或以上。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2,774,403</u>	<u>2,774,403</u>

商譽的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即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為「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會按收購日期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其後報告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預期經營協同效益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使用現金流量現值的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以及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財務預算根據十年業務計劃編製，而十年業務計劃就根據過往財務業績所推算的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長期經濟循環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為適宜。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3%及6%的折現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經考慮長遠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5%至6%。採用該等折現率乃基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定風險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1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 僱員酬金 儲備 (附註1)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附註2)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10,145	1,970,373	84,732	6,621,256
本年度溢利		-	-	-	-	384,390	-	384,3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579)	(16,579)	
撥自保留溢利		-	-	-	28,791	(28,791)	-	-	
二零一四年度股息	13	-	-	-	-	(175,667)	-	(175,667)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45,765	438,936	2,150,305	68,153	6,813,400
本年度溢利		-	-	-	-	422,955	-	422,9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5,971)	(25,971)	
於購股權已失效或 到期時自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酬金 儲備轉撥		-	-	-	(45,765)	45,765	-	-	
撥自保留溢利		-	-	-	16,507	(16,507)	-	-	
二零一五年度股息	13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13,296	829	96,116	-	455,443	2,404,893	42,182	7,012,759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中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面商譽為港幣98,406,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

-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包含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價值。當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本集團設有監管儲備，以滿足香港《銀行業條例》為達致審慎監管目的之條文。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1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380	7,9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92	3,673
	<u>13,072</u>	<u>11,59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介乎1至10年。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2,277	53,3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878	40,415
五年以上	382	—
	<u>94,537</u>	<u>93,753</u>

20.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於年終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合約數額概要如下：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71,846	171,846	89,632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363	7,181	1,649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45,298	9,060	6,660	-	-
遠期有期存款	-	-	-	-	-
遠期資產購置	1,513	1,513	303	-	-
	<u>233,020</u>	<u>189,600</u>	<u>98,244</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2,344,121	27,040	4,894	3,864	588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17,333	8,667	8,667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3,876,373</u>	-	-	-	-
	<u>6,470,847</u>	<u>225,307</u>	<u>111,805</u>	<u>3,864</u>	<u>588</u>
					二零一五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u>17,031</u>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27,329	227,329	98,883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4,923	7,462	2,734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9,393	7,878	7,661	-	-
遠期有期存款	253,079	253,079	50,616	-	-
遠期資產購置	513	513	103	-	-
	<u>535,237</u>	<u>496,261</u>	<u>159,997</u>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665,872	6,461	151	2,170	5,994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一年以上	-	-	-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變壞而 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u>4,406,010</u>	<u>-</u>	<u>-</u>	<u>-</u>	<u>-</u>
	<u>5,607,119</u>	<u>502,722</u>	<u>160,148</u>	<u>2,170</u>	<u>5,994</u>
					二零一四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準備的資本承擔 6,032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而尚未償還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還時間進行的分析。

	二零一五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總額
	於要求時 償還	一個月內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8,166	2,900,046	-	-	-	-	-	-	3,928,212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444,339	573,794	-	-	-	-	1,018,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993,656	1,676,926	1,800,867	3,123,903	6,386,847	15,537,945	189,265	29,709,409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04,276	792,086	3,313,255	1,033,255	-	-	5,342,872	
其他資產	72	55,780	6,457	33,707	-	-	15,991	112,007	
外匯合約(總額)	-	1,521,753	512,407	309,961	-	-	-	2,344,121	
金融資產總值	<u>2,021,894</u>	<u>6,358,781</u>	<u>3,556,156</u>	<u>7,354,620</u>	<u>7,420,102</u>	<u>15,537,945</u>	<u>212,060</u>	<u>42,461,5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49,824	674,269	200,000	60,000	-	-	-	984,09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151,701	8,947,867	10,517,342	5,396,063	18,848	-	-	33,031,8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99,977	-	-	-	-	499,97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455,000	-	100,000	1,087,400	-	-	1,642,400	
其他負債	92	81,588	22,279	50,389	2,381	-	191,534	348,263	
外匯合約(總額)	-	1,519,405	511,681	309,759	-	-	-	2,340,845	
金融負債總額	<u>8,201,617</u>	<u>11,678,129</u>	<u>11,751,279</u>	<u>5,916,211</u>	<u>1,108,629</u>	<u>-</u>	<u>191,534</u>	<u>38,847,399</u>	
淨流動資金差距	<u>(6,179,723)</u>	<u>(5,319,348)</u>	<u>(8,195,123)</u>	<u>1,438,409</u>	<u>6,311,473</u>	<u>15,537,945</u>	<u>20,526</u>	<u>3,614,159</u>	

	二零一四年							於不確定 期限內 償還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上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以上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 以上至 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4,412	3,177,762	-	-	-	-	-	-	3,982,174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6,573	580,646	-	-	-	-	927,21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645,578	1,653,590	1,578,812	3,506,179	6,437,815	14,874,930	108,718	28,805,622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633,829	478,357	2,785,486	1,054,036	-	-	4,951,708	
其他資產	154	98,241	5,317	8,908	-	-	45,054	157,674	
外匯合約(總額)	-	661,182	4,690	-	-	-	-	665,872	
金融資產總值	1,450,144	6,224,604	2,413,749	6,881,219	7,491,851	14,874,930	160,576	39,497,07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37,174	327,892	50,000	100,000	-	-	-	515,06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70,348	10,117,654	10,969,078	2,724,462	502,271	-	-	31,583,81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409,980	953,514	-	-	-	1,363,494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	520,000	-	-	1,083,269	-	-	1,603,269	
其他負債	239	132,574	32,443	34,310	12,723	-	173,545	385,834	
外匯合約(總額)	-	665,020	4,676	-	-	-	-	669,696	
金融負債總額	7,307,761	11,763,140	11,466,177	3,812,286	1,598,263	-	173,545	36,121,172	
淨流動資金差距	(5,857,617)	(5,538,536)	(9,052,428)	3,068,933	5,893,588	14,874,930	(12,969)	3,375,90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表明，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涵蓋的整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下文已指明及說明經審慎考慮理由之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更改現行做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項，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已辭世本公司當時之聯合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亦因病缺席。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同意，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主持會議。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有關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11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派，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回顧年內，本港金融機構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疲弱的商品出口及零售銷售以及物業市場整合的信號，加上採購經理人指數偏低以及企業信貸需求下滑，均導致香港經濟活動放緩。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動力放緩，歸因於工業產能過剩及潛在通縮危機，對植根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香港企業的業務發展構成影響。回顧年內，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需求亦受影響。

財務回顧

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4.230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3,860萬元或10.0%。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9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3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故此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8元(二零一四年：每股港幣0.16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190萬元或3.2%至港幣16.9億元，而利息支出則減少港幣3,300萬元或8.5%至港幣3.562億元，此乃由於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下跌所致。由於本集團的淨利息差距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8,490萬元或6.8%至港幣13.4億元。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收費業務的收入增加，本集團的總營業收入增加港幣1.013億元或6.9%至港幣15.6億元。

總營業支出(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增加港幣2,150萬元或2.8%至港幣8.005億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分行物業成本增加所致。來自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較去年減少港幣130萬元至港幣1,070萬元。

二零一五年，客戶貸款耗蝕額較去年港幣2.243億元增加港幣4,110萬元或18.4%至港幣2.654億元，部分原因是由於去年收回若干耗蝕貸款所致。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6.9億元增加港幣9.060億元或3.2%至港幣296.0億元。客戶存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8億元增加港幣14.5億元或4.6%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0.3億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維持港幣438.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增加港幣12.7億元。

分行網絡

大眾銀行(香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設有32間分行，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設有3間分行，提供多元化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大眾銀行(香港)的附屬公司大眾財務於香港設有42間分行。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營運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運通泰財務」)，在香港設有9間分行，向特選客戶市場提供私人貸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個合共有86間分行的綜合分行網絡服務客戶。

貸款及客戶存款的業務表現

大眾銀行(香港)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總額(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4.9億元錄得增長港幣5.961億元或2.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8億元。客戶存款(集團內公司間的存款除外)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5.1億元增加港幣10.8億元或3.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5.9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27%。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發展及擴充其零售銀行業務及擴闊客戶基礎、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新分行以及將分行搬遷至更佳位置，以擴展其現有及潛在客戶網絡，並發展其與銀行相關的金融服務及股票經紀業務。

大眾財務

大眾財務的客戶貸款總額錄得增長，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億元增加港幣2.713億元或5.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5億元。客戶存款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3億元，增加港幣4.719億元或10.9%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0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財務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1.94%。

大眾財務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消費貸款業務及存款業務。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ii)股票經紀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回顧年內，本集團95.8%的營業收入及93.0%的除稅前溢利均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增加港幣8,730萬元或6.2%至港幣15.0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二零一五年，來自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港幣2,770萬元或6.3%至港幣4.708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淨利息收入增加以及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過程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亦無就資本開支或其承擔的重大資金需求。本集團短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營運回顧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取足夠資金，以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客戶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及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其附屬公司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提供資金。二零一五年年終，本集團的有期銀行貸款(以港元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為約港幣16.4億元。按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0.23倍，屬於健康水平。銀行貸款尚餘的平均還款期多於兩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過程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受匯率及利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甚微。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幣投資淨額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集團(包括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綜合總資本比率維持於18.0%的水平。

資產質素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耗蝕客戶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0.63%，屬於健康水平。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讓員工參加外間的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加深彼等對市場發展的認識及改善其管理及業務技能。員工亦參加本集團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彼等的團隊精神及建立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可認購為數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有上述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到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426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相關成本總額為港幣4.976億元。

展望

受環球外圍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一六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動力將會繼續放緩。各個國家貨幣政策的分歧連帶預期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將進一步上調，將會可能影響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流動資金波動、信貸及經濟狀況。接近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減慢，加上工業產品生產者價格指數下跌所顯示，預期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動力短期內將繼續放緩。由於疲弱的營商情緒、資產價格波動帶來的不利財富效應以及預期來年利率上調，本港的資本投資、私人消費及信貸需求預期將放緩。最近香港零售增長放緩及入境旅遊人次回落，以及出口疲弱，亦會對本港經濟前景產生不確定性影響。

在資金成本潛在增長、信貸需求下降，連同合規相關與系統相關成本上升以符合法規及監管要求等情況下，預期本港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盈利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繼續尋求長遠的業務及盈利增長，並採取措施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配合其企業使命及目標。本集團亦會採取審慎的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以保留充足緩衝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香港銀行及金融行業激烈競爭，加上波動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對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定價施加壓力。美元利率上升預期將導致本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港幣及美元存款的資金成本上升。因此，本港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其他計息資產的淨利息差距將受壓，對金融機構盈利將構成潛在不利影響。預期資金成本高企，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較高收益的貸款定價。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穩健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擴大客戶基礎及服務渠道，憑藉具有吸引力的營銷推廣及特點按合理成本推出促銷活動，以及優化系統資源的運用以加強銀行業務的服務質素及效率。本集團亦將致力通過發展股票經紀及保險業務等收費業務使其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分行網絡集中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提供優越的商業服務、並支援貸款及以收費服務為基礎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大眾銀行(香港)、大眾財務及運通泰財務的特選客戶為目標，增長其零售及商業借貸業務以及消費貸款業務。

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其銀行及金融業務可錄得溫和增長，財務表現得以改善。本集團一向不遺餘力培育健全及穩固的企業文化，以促進本集團的凝聚力，銳意與本集團每一名僱員共享相同的理念與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雲先生、李振元先生及鄧戊超先生。